

《管子》兵學思想蠡探 以 白心 篇「兵之出，出於人」為例

臺灣大學中文系 黃啟書

摘要

《管子》一書，非一人一時之作。是以在內容及篇章上，多有文句淆亂、思想駁雜之處。其中尤以 心術、白心 等篇之思想歸趨，學者論據不一。張舜徽先生於《周秦道論發微》一書匯集四篇詳加闡釋，主張四篇所論：乃在於君人南面之術，並以此會釋全文，於通詁達意處，實收綱目之效，俾益後學甚多。然而傳古篇章錯簡脫漏在所難免，倘於若干文句不暢之處一意強通，則或離原旨日遠。其中以 白心 篇言「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一句，詮釋頗有牽強之處。

本文即以 白心 篇論兵辭句為例，綜觀《管子》一書中所涉及的兵學思想，並以《孫武兵法》與《老子》等典籍佐證，以期為 白心 篇論兵辭句尋求一個更為合理圓融的詮解。

關鍵詞：管子 兵學 孫子 兵法

Research on the Military Theory of “Guan-zi”: Giving an Example By the Chapter “Bai-xin”

Huang Chi-S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a sentence in the chapter “Bai-xin” of “Guan-zi” that is concern with military theories. People from the past believed the sentence discusses the emperor’s governance of his people. However, the author considers it discusses

military theories. So the author quotes some examples from “Sun-zi” to prove that the sentence is about Guan-zi’s military theories.

Key words: “Guan-zi”, military theory, “Sun-zi”, military science

《管子》兵學思想蠡探 以 白心 篇「兵之出，出於人」為例

臺灣大學中文系 黃啟書

一、前言

舉凡先秦兩漢典籍，其內容及篇章上多有文句淆亂、思想駁雜的問題，《管子》一書亦不例外。如南宋葉適便認為：《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¹古今學者亦多認同《管子》並非管仲所作，²蓋為齊國稷下學士所依託所為。³其中又以 心術上、心術下、白心 及 內業 等四篇，因其內容相近，學者多另歸一組加以討論，以示有別於《管子》其他篇目。但對此四篇之思想重心歸屬，學者論據亦莫宗一是⁴。張舜徽先生於《周秦道論發微》一書則匯集四篇詳加闡釋，主張四篇所論：乃在於君人南面之術，並以此會釋全文，於通詁達意實收綱目之效，俾益後學甚多。然而傳古篇章錯簡脫漏在所難免，倘於若干文句不暢之處一意強通，則或離原旨日遠。如 白心 篇言：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
故曰：祥於鬼者義於人，兵不義不可。
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

此二處張氏註云：⁵

此文上下，皆言人君馭下及所以自處之道，而忽間入言兵之事，解者率釋為三軍攻戰之兵，而前後文義，實不相貫。細繹此文意，則所謂兵者，乃人君馭下之威。凡盛氣、厲色、疾視、峻辭皆是也。

¹ 葉適，《習學記言》（台北，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卷45頁1。

² 謝雲飛，《管子析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3年），第三章 真偽考 羅列晉朝以來學者之意見甚詳。

³ 詳參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頁56至57所引學者意見。

⁴ 大陸學者早期主要接受郭沫若之主張，認為此四篇應屬宋鈞、尹文學派之說（可參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537。）近年大陸學者意見則較為分歧，如李居洋，對考證《管子》的一點看法（《管子研究》第一輯，山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0至32所述：尚有主張慎到一派之齊法家；稷下道家；稷下黃老與法家合流；慎到、田駢一派；或出於戰國時管仲學派等種種不同論點。

⁵ 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55。

註並引《呂氏春秋 蕩兵》篇為例，認為「古所謂兵，其目甚繁，初不止於三軍攻戰」。然而此似亦不足以說明此處「兵」字可釋為君人南面之術。觀乎其他學者之討論，如唐尹知章注云：⁶

人為兵本。兵而有功，入其賞賜，必反於身。適，和也。所謂師克在和也。修身則德立也。義於人者，則鬼祐之，以福祥也。兵不義而還自害，故不可。

左為陽，陽主生，故為出也。右為陰，陰主死，故為入也。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

日本學者安井衡《管子纂詁》云：⁷

兵之出也，出加於人，若無害然。然出乎爾者，必反乎爾。及其入也，入加爾身，不可不慎也。

兵之勝，從於敵。敵弱則勝，敵強則敗，不可必也。德之來，從於身。身修，則德必來。故聖人務德不務兵。

人之於手，右便而左不便。便者能製物，主財入於己；不便者不能製物，徒費其財，是主出也，然則右手貴於左手矣。然左手之出者，而不能執兵器以傷人；其執兵自傷者，乃在主入之右手，則亦左手貴於右手，是出入利害之辨也。

趙守正《管子注譯》云：⁸

戰爭的出擊，雖是出擊他人；但他人反擊進來，也會危及自身。戰爭的勝利，雖是敵人失敗；但得來這個勝利，還是出自自身的犧牲。所以說：凡想得鬼神保佑者必行義于人，不義的戰爭是發動不得的。

及李勉《管子今註今譯》云：⁹

出於人謂出於民，兵乃由民而生，故云兵出於民。其入，入於身，謂兵之入，又入於本身，仍歸為民也。

適，古與敵通用，謂兵之勝從敵方戰勝而得。德之來，從本身而生。韓愈原道篇：足乎已無待於外謂之德，此謂德由自身所生，非外至也。從於敵，

⁶ 戴望，《管子校正》（中國思想名著叢書本，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頁225。

⁷ 安井衡，《管子纂詁》（漢文大系本，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年），卷13頁15至16。

⁸ 趙守正，《管子注譯》（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4。

⁹ 李勉，《管子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660。

從於身二句對文，兵之勝必須從敵方得來，若從己方而得勝，則是內戰而勝，何足為貴？惟德則不然，須由己身培養而出，故曰從於身。

意或雖可通，但總覺未愜於《管子》及其他兵學論著之要旨。今試參酌《管子》諸論兵篇章及相關兵學論著，一則釋詁此句；一則略窺《管子》兵學思想一二。

二、《管子》兵學與新出土兵書典籍之關係

今本《管子》乃出自劉向校錄者。前此，如《史記·管晏列傳》中所提及「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猶是以單篇形式流傳，此乃西漢以前典籍之常態。正如前文所述：《管子》非一人、一時之書，乃出自齊國稷下學士所為。則書中兵學思想，自不能無端與管仲比附。然而就時間來論：《管子》與世傳《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相近，則其間相互關係為何，更值得學者注意。

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中出土大批竹簡，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等重要兵學著作。其中《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有 王兵 一篇，內容與世傳《管子》之 參患、七法、地圖、幼官、兵法及輕重 等篇文字相近甚或相同，顯見二者間有一定的關連性。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為：¹⁰

把 王兵 篇與《管子》相關各篇比較一下，可以看出 王兵 是一篇完整的作品，而《管子》各篇則有許多地方顯露出經過割裂拼湊的痕跡。

參患 等篇大概是根據 王兵 或與 王兵 同類的作品改編而成的。王兵 篇的成書年代應該比《孫子兵法》相關各篇為早。

誠然，簡本 王兵 的來源當早於《管子》相關兵學篇章，但並不代表這些篇章的著成時間會晚至秦漢之交。相對的，正如整理小組所推測，這批出土兵書，來源可能早於戰國時期。¹¹這與現今學者對於管子篇章著作時代的考定相近。因此除了分辨孰先孰後之外，二者文字內容以及理論思想的相關程度，更值得吾人留心細究。

《孫子兵法》之簡本與今世傳本，內容差異無多。相較《孫子兵法》與《管子》兵學篇章，便知有二者思想大體一致。如「至善不戰」的觀念，《管子》書中數見，如 兵法 云：¹²

¹⁰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釋文頁158至159。

¹¹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簡介頁11。

¹² 《管子校正》，頁94及96。

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

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

又如 大匡 云：¹³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軸，夫軸密而後動者勝，軸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

及 參患 云：¹⁴

一期之師，十年之積蓄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

正因為爭戰之事，疲民耗財，易生亂端，故《管子》兵學並不主張窮兵黷武。在崇尚強甲利卒的戰國時期，能有如此灼見，實為可貴。此理在《孫子兵法》中頗見透徹，如 謀攻 云：¹⁵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于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此處提出了「全敵」的觀念。縱觀古今中外，堪稱最具王道的兵學主張。兵戎之事，既是不得已而用之，則必先慎謀定計而後發之。《管子·參患》云：¹⁶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不出於計。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

¹³ 《管子校正》，頁 107。

¹⁴ 《管子校正》，頁 160。

¹⁵ 孫武等人，《孫吳兵法太公六韜》（台北，夏學社，1981年），頁 29 至 33。銀雀山漢墓出土簡本《孫子兵法》亦有此篇，惟較殘散，故以今本以明之。

¹⁶ 《管子校正》，頁 160 至 161。語又見 七法 篇（同書，頁 31）。

又如 兵法 云：¹⁷

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法度審，則有守也。計數得，則有明也。治眾有數。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

觀諸《孫子兵法》，則於開卷首舉 計 篇，申明慎於廟算之道，亦是此理。然如何達成「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¹⁸故復於卷末以 用間 結之。同樣在《管子·七法》亦云：¹⁹

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于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眾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毆眾白徒。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

然雖說《管子》論兵篇章與《孫子兵法》在內容理路上有所相因，但二者亦各有偏重，趨向不一。《管子》言兵重在富國整備，以強大的國防力量與堅實之經濟內政為之稱王致霸的後盾。如 七法 云：²⁰

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遍知天下，而遍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

其中聚財、論工、制器與經濟實力相關，《管子》書中 輕重 諸篇多論一國之經濟政策，而亦言「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²¹之五戰而後兵，即先衡量一國經濟實力之強弱，方足以決定兵力之優劣與否。經濟實力不僅事關軍費充足與否，亦影響兵器製造工業之是否精良。參患 篇即甚言兵器之要：²²

¹⁷ 《管子校正》，頁 94 至 95。

¹⁸ 《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3。

¹⁹ 《管子校正》，頁 31。

²⁰ 《管子校正》，頁 30。

²¹ 《管子校正》，頁 390 輕重甲 篇語。依張佩綸之說：「衡」見 輕重乙 言物產之均衡、「准」見 國准 言國家經濟策略之平準、「權」見 山權數 言貨幣政策的彈性調整、「勢」見 山至數 言各地收穫與藏穀多寡之數、「流」見 山權數 則似指貨物流通而言。（詳參張佩綸，《管子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 2463。）

²² 《管子校正》，頁 161。

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僂者同實。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將徒人與僂者同實。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

而 兵法 篇亦稱如欲「勝而不死」，則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²³是三軍欲行則器備必利。務使我方將士在爭戰之傷亡減至最低。《孫子兵法》雖亦在 作戰 篇中陳言軍資之要，但重點卻放在「兵聞拙速」與「因糧於敵」上。²⁴其他如 行軍、地形、九地 及 火攻 等篇，則更像是前線陣仗的兵武經驗匯編。相形之下，《管子》論兵篇章便只是撮舉大要，類於國防政綱的規模籌畫。

如再與銀雀山簡本《孫臏兵法》相較，更可驗證同樣的情形。簡本《孫臏兵法》除記載了孫臏與齊威王及田忌之問答外，其他如 地葆 論地形優劣、十陣 詳述陣法、十問 比較不同兵力狀況下之擊敵策略。是其在行伍爭戰的討論上已較《孫子兵法》更為繁複縝密，自然與《管子》論兵篇章但敘其梗概，有所差別。²⁵然若 篡卒 篇提及：²⁶

孫子曰：德行者，兵之厚積也。信者，兵明賞也。惡戰者，兵之王器也。

則與前文所敘《管子》「至善不戰」及 白心 篇「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一句相呼應。另外在《孫臏兵法·強兵》記載了孫臏與齊威王有關富國強兵的問答，儘管整理小組以為此段與其他《孫臏兵法》篇章風格不類，不敢遽斷為《孫臏兵法》本文，但由孫臏所處時代適值齊國稷下之學昌明之時，則與《管子》論兵篇章之關係，自然是極為緊密的。或許可以推想出在當時齊國學者論兵之兩種取向：一派著重國度之權衡輕重；另一派則倡論軍陣之應變無窮。

如再參考同時出土的《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除了 王兵 篇內容《管子》論兵篇章大幅雷同，關係非比尋常外；再如 王法 云：²⁷

凡欲富國墾草仁（仞）邑，以外示之以利，內為禁邪除害。諸周（雕）文、刻婁（鏤）、補（黼）紱（黻）、纂組、鍼線之事，及為末作、捶（垂）拱

²³ 《管子校正》，頁 94。

²⁴ 《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18 及 20。

²⁵ 《孫臏兵法》詳細的釋文，可參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影印，1982 年）一書所引。

²⁶ 「篡」即如今「選」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頁 58。

²⁷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頁 142 至 143。

倚立談語，皆勿得為也。此國之大害，治之大傷，不可不禁。
國富則民眾，民眾則兵強，兵強則土廣，土廣則主尊，【主尊】則令行，【令行】則敵人制，【敵人制】則諸侯賓服，【諸侯賓】服則立，立則王者之翹治也，不可不審也。

此二段文字與《管子·治國》所言：²⁸

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事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眾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

兩者對於富國強兵的理趣是一致的。由上述分析可知：《管子》論兵篇章與銀雀山漢墓出土之兵書在內容與觀念上密切相關。徵諸著作時代亦十分相近，或可推測諸說乃屬東周以來，齊國論兵諸家之議論。然吾人亦當重視《管子》論兵篇章與其他兵家典籍在論兵之重點上，仍有體用、詳略等等差異之存在。

三、白心 篇論兵語句試析

(一)「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

上文論述《管子》論兵篇章與其他新出土兵家典籍之關係與差異。以下就《管子》一書其他章節與諸家兵學著作比對參詳，試圖為白心 篇論兵語句求一較為合理的詮解。首先即是「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一句。

在校勘上，王念孫首先提出，次句當做「其人入，入於身」。文云：²⁹

其人之入，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

王氏之說固屬合理。然如仔細比對可發現：此章文字乃一由三字句所構成之韻語。上下段句式亦相仿。因此「其人入」之「人」字，不一定必然就是涉上文而衍，或韻語原貌使然。至於日本學者豬飼彥博認為「其人入」當改做「兵之入」，³⁰則又是牽就文義，改之太過矣。

此句解釋的爭議，主要集中在「人」之所指與「出、入」的分別上。就「人」

²⁸ 《管子校正》，頁 261。

²⁹ 王念孫，《讀書雜誌》（台北，洪氏出版社，1976年），頁 469。

³⁰ 豬飼彥博，《管子補正》（台北，台灣大學藏日本寬正 10 年平安書肆刊本，1798 年），卷下頁 4。

字的解釋主要有二說：其一以前文引及之尹知章注為代表，認為「人為兵本」，即釋人為交戰雙方之人民。今李勉《管子今註今譯》猶依從此解。此一解釋主要的問題：在於無法合理解釋「人」「身」的關係，特別是考量到「出、入」的問題。因此尹、李二人在「入於身」三字解釋上，便有「入其賞賜，必反於身」與「兵歸為民」的歧異。更重要的是，此說並無法同時關照「兵之勝，從於適」一句，因此學者多不採用，轉而釋「人」為我方出兵的對象，亦即「兵之勝，從於適」句所謂之「適（敵）」。³¹此說以明代朱長春《管子權》為代表：

天道好還，人心善反，況于兵乎。內兵志外，兵五刃，我以出人，人反以入身，故聖人戢兵而耀德。兵從敵而勝，德從身而來。

又如洪頤 《管子義證》：³²

案：適古敵字。言兵之勝則從於敵，德之來則從於身，敵與身對言之。上文兵之出出於人，其入入於身，亦人與身對言。二句文義相承，尹注非。

日本明治時代學者安井衡《管子纂詁》：³³

兵之出也，出加於人，若無害然。然出乎爾者，必反乎爾。及其入也，入加爾身，不可不慎也。

清儒張佩綸《管子學》：³⁴

此言我之兵出於人，彼之兵即入於我。言兵不可妄出。計出於人之利，當計入於身之害。

正因注重「人、身」對待，更兼顧下句語意，是此說為多數學者所接受。即便如民初學者顏昌嶠《管子校釋》所言：³⁵

出，言加乎外。殆謂絕之不與已為同類。其人，指環而聽治諸己之民。入

³¹ 朱長春，《管子權》（上海，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萬曆 40 年張維樞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201。

³² 洪頤，《管子義證》（台北，影印叢書集成續編積學齋叢書本，藝文印書館，1971 年）卷 5 頁 3。

³³ 《管子纂詁》，卷 13 頁 15。

³⁴ 《管子學》，頁 1359。

³⁵ 顏昌嶠，《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 年），頁 338。

言比乎內。殆進之近，與己為一視。

看似為兩說調和，其實亦以「人」為外敵言。

正如前述學者所論：「人、身」即指「彼、己」而言。則何謂「出、入」呢？除去尹知章、李勉外，學者多以出入指用兵而言。如朱長春言「人反以入身」乃指敵方以兵入我之害。張佩綸及趙守正依從此解。不過顏昌嶠卻將出入分指二事：出指用兵、入言歸附。此蓋受郭大癡之說影響。郭說云：³⁶

本辭（按：指「左者出者也」一段）出入并指兵言，上文出於人，謂兵；入於身，謂德。似別之一義。

倘以《管子》論兵篇章及諸家兵書衡之，猶以朱長春等人之說為是。蓋謀國者須知「一期之師，十年之積蓄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之理，故兵戎之事不可不慎，蓋兵雖加諸敵人，而已身亦蒙其害。兵法 篇所稱：³⁷

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

輕擅出兵於人尚且如此，何況兵加於己身？至於「出於人」，簡言之乃是加兵於敵之意。然而如郭嵩燾所言：³⁸

此不當據注以改正文（按：蓋指俞樾說之失），上文兵之出出於人，其入入於身，此正相承為文。

是「左者出者也」一段或亦與此句相互闡明兵學之要，如此則「出者而不傷人」又當何解？即便不採郭說，試觀 重令 篇言：³⁹

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攘奪。人雖眾，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眾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

及 制分 云：⁴⁰

³⁶ 《管子校釋》，頁 339 注釋所引。

³⁷ 《管子校正》，頁 94。

³⁸ 《管子校釋》，頁 339 注釋所引。

³⁹ 《管子校正》，頁 82。

⁴⁰ 《管子校正》，頁 162。

故凡用兵者，攻堅則韌，乘瑕則神。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

亦即興師與否，乃在於敵方之合乎道義。即便因彼之無道，而不得已征伐之，則亦必伺其瑕亂之機，一擊而定之。是吾方靜如處子，察觀敵變；待敵敝亂之時至，動如脫兔飄風，乘勢擊瑕。故吾方之所以兵勝與否，乃在於敵方是否露其敗象，而使吾可勝，非以吾力強壓所得，《孫子 軍形》亦言：⁴¹

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

故「兵之出，出於人」，不單僅指加兵於外敵，更有因敵而動、以征無道之旨。是以下句便深表「兵之勝，從於適」之意。

因此，「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一句可詮釋為：吾人興師用兵與否，乃在於敵方是否合乎道義。然而，兵戎雖加諸敵人，但己身亦必同蒙其害，更何況外兵加於己乎？故兵戎之事不可不慎。

（二）「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

「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一句，尹注釋「適」字為「和」，言「所謂師克在和」。學者嫌其迂曲，故多釋為「敵」字。所謂「兵之勝，從於適」者，如《管子 霸言》所云：⁴²

是故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及。四封之內，以正使之。諸侯之會。以權致之。近而不服者，以地患之。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一而伐之，武也。服而舍之，文也。文武具，滿德也。

及 制分 云：⁴³

故凡用兵者，攻堅則韌乘瑕則神，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

是吾方興師乃由於敵方之暴虐無道；興師所以克勝，則在於敵有瑕亂之機可乘。正是《孫子》所稱「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之意。這樣的觀念，

⁴¹ 《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44。

⁴² 《管子校正》，頁 145。

⁴³ 《管子校正》，頁 161。

深深影響後世兵學論著，如《呂氏春秋 決勝》云：⁴⁴

夫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故執不可勝之術以遇不勝之敵，若此則兵無失矣。凡兵之勝，敵之失也。

又如《淮南 兵略》：⁴⁵

蓋聞善用兵者，必先脩諸己，而後求諸人；先為不可勝，而後求勝。脩己於人，求勝於敵，己未能治也，而攻人之亂，是猶以火救火，以水應水也，何所能制！

因此，相較於「兵之出，出於人」一句，此句實稱文意明晰，無庸論辨，即朱長春所謂「聖人戢兵而耀德」一語。然而，從敵之兵與自修之德二者，是專就兵軍大事而論？抑或是無相牽涉之兩事？觀於諸家說解，雖能點明修德之要，卻不能指出「修文德以來之」在兵學上的價值，以致於「德之來，從於身」只是一句空話。無怪乎李勉注云：⁴⁶

韓愈原道篇：足乎己無待於外謂之德，此謂德由自身所生，非外至也。從於敵，從於身二句對文，兵之勝必須從敵方得來，若從己方而得勝，則是內戰而勝，何足為貴？惟德則不然，須由己身培養而出，故曰從於身。

不只誤解了從敵之義，也看輕了兵學中數言修德的意義。更遑論如趙守正等大陸學者解釋為：⁴⁷

戰爭的勝利，雖是敵人失敗；但得來這個勝利，還是出自自身的犧牲。

直將「德」字解作「得」字，於原旨日遠。此皆不信德化足以服人之故。其實下文「兵不義不可」即點明此處所謂德者，乃兵學上所謂「義」也。徵諸《管子》一書，如 樞言 云：⁴⁸

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所謂德者，先之之謂也，故德莫如先，應適（敵）莫如後。

⁴⁴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8年），頁452。

⁴⁵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515。

⁴⁶ 《管子今註今譯》，頁660。

⁴⁷ 《管子注譯》，頁24。

⁴⁸ 以下三則引文詳見《管子校正》，頁66、31及42。

七法 云：

成功立事，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及 幼官 云：

至善之為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修，勝心焚海內。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為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

足見在《管子》論兵篇章中，一致認為兵者乃因應無道違逆之君而發，不得已而用之。平時貴在以德義先之。正如 霸言 所稱「服而舍之，文也」之意。誠然，「德之來」包含了國君之文德仁政與兩國交往是否順於禮義等二方面。在《管子》書中更強調經濟與軍事實力可以做為無形的恫嚇。 七法 云：⁴⁹

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遍知天下，而遍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

參患 云：

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故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眾。」所謂無戰心者，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謂無聚眾者，知眾必散，故曰無聚眾。

這樣的論點自有別於儒家對於君主修德的看法，但做為富國強兵為主張的學派，將本身的政經軍事實力，做為與他國往來的安全後盾。無疑是十分合理的。更重要的是，這一切國力的累積正操之在己。亦所謂「從於身」。至於「祥於鬼者義於人，兵不義不可」一句，語意明確，學者皆無異詰。李訓群《先秦的兵家》一書

⁴⁹ 以下二則引文詳見《管子校正》，頁 30 及 161。

中有專章討論兵家義戰思想之發展，論述精詳允實，值得學者參考。⁵⁰

因此，「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一句可詮釋為：興師所以克勝，則在於敵有瑕亂之機可乘。至於吾國是否能善修文德仁政、兩國交往是否合順禮義，乃至於己國政經軍事實力是否足以威嚇敵國不軌之心等等，則皆有賴吾國君民上下的努力。

（三）「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

關於「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一句，本不與上述二句相連。因此多有學者單就左右生殺來論出入的問題，如尹知章注即是，石一參《管子今註》從之。⁵¹。至於安井衡《管子纂詁》云：⁵²

人之於手，右便而左不便。便者能製物，主財入於己；不便者不能製物，徒費其財，是主出也，然則右手貴於左手矣。然左手之出者，而不能執兵器以傷人；其執兵自傷者，乃在主入之右手，則亦左手貴於右手，是出入利害之辨也。

雖以執兵器以明利害，畢竟與兵學內容相遠。首先點明此二段內容，皆言兵學要旨者為郭嵩燾。然而郭氏亦只提到：⁵³

兵法前左下，後右高。下者在前，高者在後。在前曰出，在後曰入。蓋兵道尚右者也，主將之所司也。無殺敵致果之將，則兵將危。出者，主傷人者也，而不傷人正作轉語。

其意蓋以為前線（左、出）軍士之所以不能致勝，乃因後方（右、入）主將無殺敵致果、料敵機先的才幹，以致自毀干城。以上二說，雖極盡巧妙，總令人有迂曲之慨。張舜徽同意郭嵩燾的判斷，認為「左者，出者也」一句乃承上文「兵之

⁵⁰ 李訓群，《先秦的兵家》（台北，文史叢刊之88，台灣大學，1991年），頁133。然本書尚有數點值得商榷：其一是關於《孫子兵法》有無義戰（或言義兵）的觀念。李說以為《孫子》中並未顯出個關懷。固然《孫子兵法》書中鮮言「義」，但如「謀攻」所提出「全敵」及「不戰而屈人之兵」的觀念，自然提出了高於彼此毀滅的軍事理想。這樣的理想與其他兵書所提及的「義兵」，理路上可以說是一致的。再如書中討論「至善不戰」的看法，將流傳與寫定皆可能較晚的《春秋穀梁傳》放在《管子·兵法》之前，亦不無可商之處。

⁵¹ 石一參，《管子今註》（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134。文云：「此申上文和則能久之義。兵者不和之事，其出也，由敵之不德；其入也，由身之不德不義，有以招之。重申以正為儀之義。左為陽，右為陰。陽主生，主生故不傷，傷人者還以自傷，天之理也。原本作入者自傷也，今正。」

⁵² 《管子纂詁》，卷13頁16。

⁵³ 《管子校釋》，頁339注釋所引。

出，出於人」一段來，但詮釋的觀點迥異：⁵⁴

上文言人君立威之術，余既闡發其句於前。此又續申人君立威，不可不慎之義。古者以左為陽，右為陰。君陽為陽，故以左為言。臣道為陰，故以右為號。人君接物馭下之頃，常有盛氣、厲色、疾視、峻辭之威。出此威者既為君，故曰「左者，出者也」。受此威者則為臣，故曰「右者，入者也」。「入」，猶今言「接受」也。出此威者，如不經意，若於人無傷，而受此威者，則自傷彌甚。故君人者，於接物馭下之際，尤宜慎之重之。

張氏固以君人馭下之術貫釋「白心」，然以此觀點通釋此句，如「出此威者，如不經意，若於人無傷，而受此威者，則自傷彌甚」一語，便十分詭譎，疑有治絲益棼之虞。誠然，此句原無須必與上述論兵語句相互關連，亦足以自成一說，文意通暢。⁵⁵蓋今傳古籍，章句錯簡脫漏在所難免，對於若干文句不暢之處，實無庸一意強通，反易離原旨日遠。然而，設使郭嵩燾以此句猶釋兵學要義的推斷正確，則在《管子》以及其他兵書之中，有無更妥適的詮釋？試觀《管子 版法解》言：

⁵⁶

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

乃是視左為生，文事主之；右為殺，武事主之。又如《老子》卅一章云：⁵⁷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為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眾，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⁵⁴ 《周秦道論發微》，頁 257。

⁵⁵ 按「白心」此一段落，在「兵之出，出於人」之前，先有「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斷事也，知時以為度。大者寬，小者局。物有所餘，有所不足」一段；在「兵不義不可」之後則言「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前死亡。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是故驕之餘卑。卑之餘驕。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賊」一段；其後方接「左者出者也」一句。因此，如抽離「兵之出，出於人」論兵語句觀之，則主要歸結於「道」不聞有餘亦不聞不足之理。但若無取於「道」則必不免於賊。是以尹注以陰、陽釋左、右；出、入，亦未違古意，語意銜接亦無不合。以上觀點，承蒙徐漢昌先生指正。

⁵⁶ 《管子校正》，頁 339。

⁵⁷ 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3年），頁 80。

及《逸周書·武順》：⁵⁸

天道曰祥，地道曰義，人道曰禮。知祥則壽，知義則立，知禮則行。禮義順祥曰吉，吉禮左還，順天以利本，武禮右旋，順地以利兵，將居中軍，順人以利陳。

是多主左為文、為吉；右為武、為凶。觀古代禮俗中左右之辨，問題十分複雜，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一書中論析甚詳。就兵事之左右問題來看，一言以蔽之，尚右是合乎一般卒伍的右手文化原則。然而有時也會因為職掌與位階的不同而有尚左的情況。⁵⁹當然文武吉凶的左右之辨，也是合乎禮俗中別異的要求，並不需細究其原由。重點是《管子·白心》的這段資料，理應不會溢出於其他同時的作品觀念之外。因此如左指文事，亦即文德；而右指武事，亦即兵戎征伐，正合「出者不傷人，入者自傷」之意，即崇文偃武之旨，應是十分合理的解釋。問題是此句的「出、入」是否與「兵之出，出於人」一句相關，設使二句相關，則詮釋上又是否造成矛盾？

前文述及此句並不必然非要與「兵之出，出於人」密切相關，自然也無庸為了「出、入」二字雷同而強作調人。然如果真要貫通《白心》篇論兵的所有語句，則關鍵當在「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一句。正如上文論及「德之來」代表的不仅是國君個人的品德及施政的仁厚，也是兩國往來順於禮義的一種表現，這當然屬於「文事」，這是「至善不戰」的承平之世。不過守義之國如遇到暴虐的侵略，或為了天下征討無道，不得以必要動用武力「一而伐之」時，亦必本諸道義，所謂「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這樣的正義之師，因敵之勢，察敵之變而取之，即所謂「兵之出，出於人」。雖說興兵，仍不違道義，甚至能以保全敵國為上，行文德以來之，故曰「出者而不傷人」。相對的，一國之興師並非因義而發，而是如《大匡》所述：⁶⁰

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過，則社稷危矣。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軸，夫軸密而後動者勝，軸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

為了貪土、好功、復仇、彌過等而銳兵利卒，不僅成為鄰國之憂患，亦必反食窮

⁵⁸ 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27至328。

⁵⁹ 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台北，文史叢刊之103，台灣大學，1997年），頁149。

⁶⁰ 《管子校正》，頁106及107。

兵黷武所造成國力虛耗、人民疲役、商賈不興、農作失時等種種惡果，此即「入者自傷」之意。

因此，「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一句可詮釋為：左者，屬於文事；右者，屬於武事。國君若能善修個人品德，致力施政仁厚，則兩國往來合順禮義，他國亦必欣然歸附。即便不得已興兵以弔民伐罪，亦是修文德重民志之義兵，所以能「不傷人」。相反的，國君為了種種利害、仇恨而銳意興兵，不僅成為鄰國之憂患，亦必反食窮兵黷武所造成國力虛耗、人民疲役等惡果，故曰「自傷」。

四、《管子》其他重要兵學主張

（一）至善不戰

《管子》一書固詳於經國鴻謨而略於軍陣攻伐，此由「白心」篇論兵語句足見一斑。然而以「白心」篇所存之隻言片語，自不足以完整闡明《管子》兵學。是以本節再就《管子》書中其他重要之兵學主張，加以申言一二，並與「白心」篇論兵語句相互發明。

東周以降，攻伐侵奪之事日繁，諸侯之君莫不視軍陣之事為首要之務。本此，諸子百家面臨世勢所趨君侯所需，亦無法逃避此一問題而各有主張。如衛靈公問陣於孔子，孔子以未學謙避，顧志趣不合當朝而去衛⁶¹；孟子知梁惠、齊宣之好戰而慕齊桓、晉文之事，而喻以王道之政⁶²；荀子議兵則以仁義為本，務以禮義教化，齊壹民志，使君民一心，三軍同力。⁶³老氏深以兵者為不祥之器，故小國寡民之政，什佰之器不用而甲兵無所陳之⁶⁴，墨家之眾力主兼愛非攻，屢為小國守城固備；宋鉞、尹文一派則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雖天下不取亦不捨⁶⁵。《管子》

⁶¹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年），頁161云：「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

⁶² 詳參《四書章句集注》，頁207。

⁶³ 北大哲學系，《荀子新注》（台北：里仁書局影印，1983年），頁277云：「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又頁282至283云：「故招近募選，隆執詐，尚功利，是漸之也；禮義教化，是齊之也。故以詐遇詐，猶有巧拙焉；以詐遇齊，辟之猶以錐刀墮太山也，非天下之愚人莫敢試。故王者之兵不試。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彊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若夫招近募選，隆執詐，尚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翁代張，代存代亡，相為雌雄耳矣。夫是之謂盜兵，君子不由也。」

⁶⁴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190云：「小國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人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

⁶⁵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年），頁1082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忤於眾，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

一書固非盡出管仲之手，然所面臨之問題則一也。法法 篇言：⁶⁶

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

固知兵戎軍陣之事，傷民耗財。但考慮時代更變，軍國四興，其於立場上亦並未抵制兵戰之事，進而積極批評寢兵兼愛之說，認為「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解 云：⁶⁷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也。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被（按：「被」字同「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被以教士，我以毆眾；被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勝」。

是以除了政權擴展、經濟侵奪之目的外，軍武亦有消極地防衛敵國攻奪的功能。周室東遷，王權衰落，無能羈縻諸侯，聯絡地方。然四方諸侯各恃山河險阻，收漁鹽礦澤之利，政經方面皆較中央更有長足之發展⁶⁸。顧此，領土之擴張與一統，無異有助於政令佈達與經濟之營造與流通，故諸國重兵崇武，強侵奪弱，兼并不斷⁶⁹。即便不加兵鄰邦以求擴張，亦須慎防強敵環伺，掠取基業。更當無一明主仲裁弭爭之時，競爭軍備乃是謀國者必然之事。正兵法所謂「先為不可勝」、「立於不敗之地」⁷⁰。再者，兵者除能禦敵於外，亦足禁邪於內。參患 篇言：⁷¹

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說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駟合歡，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

⁶⁶ 《管子校正》，頁 93 至 94。

⁶⁷ 《管子校正》，頁 338。

⁶⁸ 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56 至 65 「從宗法封建到新軍國之種種變遷」一節敘述東周政治發展之變化甚詳。

⁶⁹ 《國史大綱》，頁 38 云：「見於《春秋》國數凡五十餘，若並見《左傳》者計之，有百七十國。其中百三十九國知所居，三十一國亡其處。然舉其大者，不過十餘。」註引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所載，楚國并國四十二、晉十八、齊十、魯九、宋六。

⁷⁰ 《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44、47 《孫子 軍形》篇語。

⁷¹ 《管子校正》，頁 160。

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故誅暴國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若夫世主則不然。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內不以刑，而欲禁邪，則國必亂矣。

則兵事之存在，正如德刑賞罰，作為君主治國之二柄，不可或缺。甚者，則足以「輔王成霸」。⁷²既明兵事之無能廢怠，但不意味窮兵黷武為君人所應持之政綱，此亦不過順應世勢的權變而已。兵法篇謂：⁷³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

張舜徽以為「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三者一也⁷⁴，古文自有互文例，然以心術諸篇析之，則道與德仍有所差異，而與「一」者更宜有別。心術上云：⁷⁵

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

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忤，無所位忤，故遍流萬物而不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以無為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然無間不別，並不是理上就為一事。蓋道言渾體；德究萬殊，故於道稱「察」；而於德言「通」。至於「一」者，心術下言：⁷⁶

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慕選者，所以等事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慕選而不亂，極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為物使。

⁷² 這樣的觀點同樣保留在後世《呂氏春秋》之中。蕩兵篇云：「家無怒咎，則賢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刑罰，則百姓之悟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咎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夫有以饑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悖；有以用兵喪其國者，欲偃天下之兵，悖。夫兵不可偃也，譬之若水火然，善用之則為福，不能用之則為禍；若用藥者然，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之為天下良藥也亦大矣。」（《呂氏春秋校釋》，頁 383 至 384。）

⁷³ 《管子校正》，頁 94。

⁷⁴ 《周秦道論發微》，頁 239 至 240。

⁷⁵ 《管子校正》，頁 219、220 至 221。

⁷⁶ 《管子校正》，頁 222 至 223。

又 白心 云：⁷⁷

天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沉矣。夫天不墜，地不沉，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又況於人，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內固之一，可為長久。論而用之，可以為天下王。

則似「一」者更較「道」之渾冥難識，故稱之曰「明一」。由皇、帝以至於王，正是世易事繁，民眾爭多之寫照，而由「一」降至「德」，亦近於《老子》所稱「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⁷⁸。本此，則謀兵圖勝，則是仁義禮教以降所不得而用之者。然就其主張則是假兵事霸政而復還於王道⁷⁹，是主兵亦是亂世用權之旨。

正因「一期之師，十年之積蓄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是以「至善不戰」。然而世易事異，東周政局已不若唐虞三代之初之人寡爭少。但若一味以兵戰掠奪，則新土分毫未取，而舊地率皆凋敝。如何固守基業而使敵不敢侵奪，復能擴土富邦而不耗兵費，則是霸主用兵之要。正是兵戎完備而使敵無敢攻。參患 篇云：

80

故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眾。」所謂無戰心者，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謂無聚眾者，知眾必散，故曰無聚眾。

又如 重令 篇言：⁸¹

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攘奪。人雖眾，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眾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

⁷⁷ 《管子校正》，頁 226、227。

⁷⁸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93。

⁷⁹ 故《管子》一書中於 霸形、霸言 諸篇數致用兵之意。如 霸言 云：「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絕堅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標，峯近而攻遠。以大牽小，以強使弱，以眾致寡。德利百姓，威振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頁 143）又曰：「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為本，本理則國固，本亂則國危；故上明則下敬，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使能則百事理，親仁則上不危，任賢則諸侯服。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之重，以其勢小之，因彊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其勢輕之。彊國眾，合彊以攻弱，以圖霸，彊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頁 144）

⁸⁰ 《管子校正》，頁 161。

⁸¹ 《管子校正》，頁 82。

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

遠近一心，則眾寡同力；眾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並兼攘奪也，以為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正點明器備士強，同志一力，則敵人知攻之必敗，必不敢輕起兵釁，則可以備武而無敵於天下。所以《管子》論兵，不在於「並兼攘奪」，有別於世主之力戰攻伐。正如兵法所謂「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⁸²然現世之中果能「不戰」乎？故 兵法 篇詳析曰：⁸³

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破大勝彊，一之至也。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彊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眾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利適，器之至也。用敵，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

則如求「不戰」而不得，則必一戰而定之。所謂「破大勝彊，一之至也」者。戴望注云：「不以勝為勝，故能破大勝彊也。」日本學者安井衡認為：「破大服強，則弱小咸服，近乎一戰安天下，乃其至極者也。」⁸⁴就 七法 篇所言：⁸⁵

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

及 霸言 所言：⁸⁶

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絕堅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標，峯近而攻遠。以大牽小，以強使弱，以眾致寡。德利百姓，威振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

則宜是攻伐無道不服之大國，以為天下儀表。正因欲討於無道，則必要能「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即「義兵」是也。故 七法 稱「成功立事，

⁸² 《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29《孫子 謀攻》篇語。

⁸³ 《管子校正》，頁 96。此段文字又見同書頁 41 幼官 篇。

⁸⁴ 《管子纂詁》，頁 22。

⁸⁵ 《管子校正》，頁 31。

⁸⁶ 《管子校正》，頁 143。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不義不勝人」，如此方能「正天下而莫之敢御」⁸⁷。

（二）富國強兵

若無強大國防力量與堅實之經濟內政為後盾，則不僅無以討伐無道不從之強敵，甚而易招敵國窺伺之心。此正所謂「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及「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的道理。⁸⁸如此方不致我攻於前，而敵躡在後。因此《管子》書中兵學主張，率以富國為先。如 權修 云：⁸⁹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

七法：

重在下，則令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重民散，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

及 治國：

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事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眾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

凡此，皆力陳富國為強兵的先決條件。相較於其他兵家著作多半就征戰時輜重用度著眼，《管子》兵學主張更具遠謀宏規。縱觀《管子》全書，雖不成於一人一時之手，但大要以富國安民、崇法明度為本，而軍事只是治國之一端，而非國政之全部。因此《管子》書中之兵學主張亦是在此一大方向下推展，與一般兵家著作的著重於陣仗機謀明顯不同。小匡 篇記敘齊桓公與管仲之對話：⁹⁰

⁸⁷ 《管子校正》，頁 31。

⁸⁸ 語見《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47《孫子 軍形》篇語及頁 105《孫子 九變》篇語。

⁸⁹ 以下三則引文參《管子校正》，頁 7、29 及 261。

⁹⁰ 《管子校正》，頁 123。

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為之奈何？」管仲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

管仲點明了若以正卒伍、修甲兵等擴張軍備的明顯手段，只會引起敵國的軍備競爭。這相對於東周以攻伐侵略為上的軍國政策，實是切中要旨的觀念。雖然如孟子與荀子等儒生，面臨時君對於軍事政策的諮詢，也採取了崇王道、尚禮義等重視民生仁政的立場，藉以轉變時君尚武重利的欲念。但《管子》書中所謂富國強兵的言論，卻不似儒者是出於王道仁政的理念，相對的卻是十分務實的「寓兵於政」。小匡 篇末針對這樣的政策做了「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的提要說明。

91

首先，所謂「寄兵於政」，小匡 篇記載的具體主張是：⁹²

為高子之里，為國子之里，為公里，三分齊國，以為三軍。擇其賢民，使為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

如此一來，不只民政戶口因此清晰建全，軍旅行進固陣亦能相互關照，可謂民政軍政兩利。小問 篇提到欲使民必死必信以求守戰的方法：⁹³

「使民必死必信若何？」管子對曰：「明三本」。公曰：「何謂三本？」管子對曰：「三本者：一曰固。二曰尊。三曰質。」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田宅爵祿，尊也。妻子，質也。三者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而不我欺也。」

⁹¹ 《管子校正》，頁 128。

⁹² 《管子校正》，頁 123。

⁹³ 《管子校正》，頁 274。

無論是墳墓、田宅或妻子，欲求人民不會流亡叛逃，惟有在內政下工夫，才能確保人民與兵士對國家的忠誠度，同樣的看法在《九變》篇則分析的更為細緻。⁹⁴有了健全的民事戶政，國家法令是否能明正一致的推動，亦是內政的要務，而歸之以重令賞罰。《重令》篇云：⁹⁵

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陣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

如欲賞罰之令必行，則必摒便佞，禁親貴。此即「政教」之內政方面的人事因素，蓋由中央以至於地方官吏之良窳亦涉國家兵力的強弱。故《七法》篇稱百官匿情、姦吏傷法、姦民傷教、賊盜傷眾為國之「四傷」⁹⁶；《重令》篇以親、貴、貨、色、巧佞、玩好為「六敗」⁹⁷，即是重賞明誅，一令齊志之意。

再談「因罰備器械」。如欲尊王稱霸，除了需有充裕的經濟實力作為基礎外，落實在軍事政策中，即是軍需完備。前文曾引述《七法》所謂「明於機數」，其中提到聚財、論工、制器，輕重甲「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之五戰，以及《參患》篇中所論述兵器完利之要，皆是對於軍需器用的重視。《小問》篇云：

98

「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請問戰勝之器？」管子對曰：「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

⁹⁴ 《管子校正》，頁 255。《九變》篇分析人民但自為身家計，非果有忠君報國之思，卻猶守戰必死的原因有九端。文云：「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⁹⁵ 《管子校正》，頁 81。

⁹⁶ 《管子校正》，頁 29。

⁹⁷ 《管子校正》，頁 82。

⁹⁸ 《管子校正》，頁 274。

匯天下精材以利良工鍛造良器，再由豪傑運用之，方稱戰勝之器。因此 小匡 中便有使「游士八千（當做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招收求天下之賢士」之語⁹⁹。不過在對外尋求賢才豪傑之前，《管子》更提出了「薄刑罰以厚甲兵」（語見 中匡 篇，意義與 小匡 相同而較清晰）的策略云：¹⁰⁰

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為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且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櫛，試諸木土。」

如此一來，不需強自人民稅賦中剝削，便可得到充裕的軍需經費；更能達到隱藏吾國軍備動作於民政之中的方針。

（三）明於機數

小匡 篇論及甲兵大足之後，尚稱「治內者未具也，為外者未備也」，因此先在內政上任命鮑叔牙、王子城父、弦子旗及甯戚等人；外交上則使隰朋為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及徐開封處衛。更重要的，是派出偵查員八十人周游天下：¹⁰¹

又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招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其中「號招收求賢士」猶是任賢之道。但「飾玩好，鬻四方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便有刺探各國情報的目的在，因此才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關於這一點，正是 七法 所謂「明於機數」。從最基礎來看，即是了解作戰之敵我雙方之一切有形無形實力情勢，藉以定計謀策，亦即《孫子兵法》中所謂「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¹⁰²之意。 七法 之內容中有「計數」一項：¹⁰³

⁹⁹ 《管子校正》，頁 125。

¹⁰⁰ 《管子校正》，頁 125。

¹⁰¹ 《管子校正》，頁 125。

¹⁰² 語見《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3《孫子 始計》篇語。

¹⁰³ 《管子校正》，頁 28 至 29。

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

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故曰：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

其中如地形之險易，郭里之遠近，地圖一篇闡述甚明¹⁰⁴，而七法篇「選陳」一章則更強調知「敵政」、「敵情」、「敵將」及「敵士」等情報之要¹⁰⁵。如此方可謂「遍知天下」之「數」，進而能識舉兵之「機」。然如何「遍知天下」？制分篇強調「兵所以先爭」，但並非指先出兵陣¹⁰⁶，乃在於時識群國動靜。其文云：¹⁰⁷

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兵不呼傲不苟聚，不妄行，不強進，呼傲則敵人戒。苟聚則眾不用。妄行則群卒困，強進則銳士挫，故凡用兵者，攻堅則韌乘瑕則神，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

用兵如何能乘敵人之瑕而游刃有餘，則正是「遍知」而後能「知機」所致，這正是白心篇中所謂「兵之勝，從於適」的道理。此外，如前文引述參患篇中對於士兵、官將、以至於人主等人事因素亦影響作戰之實力與否，以及七法篇所稱之「選士」、「服習」等等，皆是對於軍教的重視。再如兵法云：¹⁰⁸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彊以制。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

¹⁰⁴ 《管子校正》，頁 159 云：「凡兵之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輻輳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人之眾寡，士之精麁，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

¹⁰⁵ 《管子校正》，頁 31。

¹⁰⁶ 《管子校正》，頁 144 霸言篇言：「彊國眾，合彊以攻弱，以圖霸，彊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彊國眾，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彊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彊國眾，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彊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眾，後舉可以霸。戰國少，先舉可以王。」足見兵之致勝，不在先發兵與否。

¹⁰⁷ 《管子校正》，頁 161。

¹⁰⁸ 《管子校正》，頁 95。

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

假鼓、金、旗之「三官」用以進退；以目、身、足、手、心之「五教」使之習於戰技軍令；標舉日、月、龍、虎等「九章」以動靜行令。諸如此類詳細的軍陣規章，正是一般兵學典籍所長。《管子》書中雖不過分強調軍戰謀略的細節，但由於行伍的標識法制，一如治國的常度規範，尤其在征伐危難之時，也唯有最有組織、最有效率的部隊，才能「能因敵變化而取勝」¹⁰⁹。因此，兵法篇稱其效用：

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不可量，則眾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偽軸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為用。凌山阬，不待鉤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竇不獨入，故莫之能止。竇不獨見，故莫之能斂。

要求行軍眾若時雨之豐沛，寡如飄風之驟速，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的境界。正如《孫子 虛實》所言：¹¹⁰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于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及 軍爭 云：

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能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也，故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霆。掠鄉分眾，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¹⁰⁹ 見《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81 虛實 篇語。

¹¹⁰ 以下二則引文，詳見《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68 及頁 90 至 91。

軍教惟有如此，才能在應敵之時「知機」，進而「因時而動」。正如《孫子兵法》所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¹¹¹

五、結論

略觀《管子》兵學大要可知：其以為兵者雖非備道至德，但外足以禦敵，內克能禁邪，是王室衰微之爭戰末世，所以輔王成霸之權宜謀策。然兵戎之事雖易於侵奪兼并，但這顯然不是《管子》兵學之重旨所在，故其甚言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之理。如欲求平安無戰，則必國富兵強，使敵不敢輕起侵并之心；不得已而戰，亦以堅實之內政、經濟、國防等國力為後盾，舉義師以伐無道，一擊而天下仰望崇從。若期能一戰而安天下，就此偃兵息武，則必要厚植國力，遍知天下，平時臨計謀數，伺機而發。

歸諸 白心 篇「兵之出，出於人」一段論兵辭句，宜釋為：舉兵與否，乃在於敵方是否合乎道義。即便因敵方暴虐無道而不得已興征伐之事時，亦必伺其瑕亂之機，一擊而定。故我之得勝與否，乃在乎敵方是否敗象已露，而非強恃我方軍力壓迫攻毀所致。故曰「兵之出，出於人」，又曰：「兵之勝，從於適」。然而，兵戎雖加諸敵人，己身亦必同蒙其害，更何況外敵壓境之禍？是故兵戎之事不可不慎，所以說「其人入，入於身」。最好的策略便是厚植國力，以求國富兵強；遍知天下，務知己彼虛實。如吾國能善修文德仁政，與鄰國交往合順禮義，則更能救兵禍於未然。故曰「德之來，從於身」

至於「左出右入」一句，並不必然非與前述二句密切相關。然如將「出」與「入」，分辨為「秉文德而弔民伐罪之義兵」與「為謀權勢利欲之侵略軍伍」，則亦足與上文相互發明。

如此疏解二章，固非的解，但藉此一窺《管子》兵學之鴻旨，或未亞於以君人南面之術貫釋。此正本文之所以作，謹此就教方家。

¹¹¹ 見《孫吳兵法太公六韜》，頁 47。

